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尉氏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杀虫剂（虫螨腈·虱螨脲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2. （标的名称）杀菌剂（噻呋酰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6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3. （标的名称）叶面肥（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周口爱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青圭丰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

孟军锋